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

“乙类乙管”实施 这些与你有关

1月8日起,我国对新冠病毒感染正式实施“乙类乙管”。根据“乙类乙管”及防控措施优化调整相关要求,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1月7日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第十版防控方案重点做了哪些调整?对疫苗接种提出哪些工作要求?春节出行怎样做好防护?

1月8日下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了回应。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米锋表示,实施“乙类乙管”,不是放开不管,而是强调更加科学、精准、高效做好疫情防控,更好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

重点优化调整检测策略和传染源管理等

国家疾控局传染病防控司司长雷正龙说,第十版防控方案继续强调做好个人防护,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加强疫苗接种,加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机构及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

雷正龙介绍,第十版防控方案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更名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要求加强监测预警,调整了检测策略和传染源管理,不再开展全员核酸筛查,社区居民根据需要“愿检尽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不再实施隔离措施,实施分级分类收治,不再判定密切接触者,不再划定高低风险区,明确了流行期间可以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中国疾控中心传防处研究员常昭瑞介绍,各地要对不同群体分类采取抗原

和核酸检测策略,社区要保留足够的便民检测点,倡导有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的群众自行开展抗原检测,零售药店以及药品网络销售电商等要供应充足的抗原检测试剂,满足群众检测需求。

当前新冠病毒还在不断变异,第十版防控方案也提出要动态监测新冠病毒变异情况,对此,国家疾控局监测预警司司长杨峰表示,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以来,疾控部门进一步完善新冠病毒变异监测工作方案,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加强入境人员、就诊患者、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的采样送检和测序比对工作。

强调老年人等高风险人群加强疫苗接种

实施“乙类乙管”后,疫苗接种仍是一项重要措施。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首席专家王华庆介绍,第十版防控方案要求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原则,鼓励3岁以上适龄无接种禁忌人群应接尽接。对于符合条件的18岁以上目标人群进行1剂次同源或序贯加强免疫接种,不可同时接受同源加强免疫和序贯加强免疫接种。

“同时,第十版防控方案进一步强调对于感染高风险人群、60岁以上老年人群、具有较严重基础疾病人群和免疫力低下人群,在完成第一剂次加强免疫接种满6个月后可进行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王华庆说,第十版防控方案也提出后续根据疫苗研发进展和临床试验结果,进一步完善疫苗接种策略。

针对公众关心的感染新冠病毒后多久可以接种新冠疫苗的问题,王华庆说,如果

通过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确认感染了新冠病毒,近期不建议接种新冠疫苗,一般感染时间和接种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

因疫情等原因,有些孩子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常规疫苗接种。王华庆表示,疫苗要发挥更好作用,一是要及时,二是要全程。建议各地在预防接种单位恢复正常工作之后,及时补种疫苗。

春节出行勿忘做好个人防护

春节期间是人员流动、亲朋好友聚会的高峰期。专家研判认为,全国有部分地方疫情流行的高峰期与春运、春节假期部分重合,春节期间人员流动大、聚集性活动多,特别是室内活动增多,将进一步加大疫情传播风险,也增加疫情防控难度和复杂性。

“为确保广大群众度过一个健康平安祥和的春节,倡导群众避免去疫情高风险地区探亲、旅游,倡导疫情高风险地区群众减少出行,老年人及有严重基础疾病的人,应尽量避免出行。”雷正龙表示,尽量不要举办大规模家庭聚集性活动,尽量不要举办大规模庙会、大型室内文艺演出、展销等活动。各地应根据当地疫情形势和实际情况,及时发布疫情预警信息和出行安全提示,指导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

常昭瑞提醒,要合理安排出行,出行前一定要科学规划,了解目的地疫情情况,尽量错峰出行。要继续做好个人防护,保持规律作息、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良好心态等健康生活方式。同时,加强健康监测,密切关注自身和家人健康状况。

(新华社记者 李恒 田晓航)来源:人民网

1月8日起,新冠病毒感染调整为“乙类乙管”,意味着社会面防控措施将更多集中在重点场

所、重点机构、重点人群,取消或减少对其他场所机构和人员活动的限制。但“乙类乙管”是对“管”的等级调整,不是“不管”,更不是“躺平”,个人防护不是不需要了,而是依然重要,我们要一以贯之地坚持做好个人防护。

“乙类乙管”以后,传染源的发现主要是通过医疗机构就诊、居民自我健康监测、重点人群检测等方式,这就需要大家学会自我监测;对发现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症病例采取居家健康管理,需要相关人员负起责任,按要求居家,减少与同住人接触,按照相关指南合理使用对症治疗药物,做好健康监测,如病情加重及时前往医疗机构就诊;已经阳过了的,也不

“乙类乙管”,个人防护莫等闲

吕志雄

幼儿等重点人群的防疫更不能掉以轻心,有基础病的更要遵从医嘱,科学服药……可以看出,从某种程度上说,“乙类乙管”以后,少了对公共防控的依赖,多了对个人防护的倚重,更需要强化“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科学理性加强个人防护。

微信上看到,有至今未阳者发了张微信群防护竞赛图,配上四个字“继续坚持!”加上三个“拳头”表情。问及防护秘诀,答曰按照卫健委发布的个人防护指南坚持做下去。坚持就是胜利,社会防疫如此,个人防护亦然。

来源《河南日报》

要以为万事大吉,还要预防二次感染;未阳的更要加强防护,保持良好习惯;老人、孕妇、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第十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1月7日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新版防控方案倡导疫苗接种和个人防护,调整了传染源管理方式和检测策略,优化了重点环节防控,并明确在疫情流行期间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方案要求,要坚持常态化防控和疫情流行期间应急处置相结合,压实“四方责任”,提高监测预警灵敏性,强化重点人群保护,实现“保健康、防重症”的工作目标,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高龄老人、有基础性疾病的患者等是新冠病毒感染的重症高风险人群。根据方案,倡导公众特别是老年人积极主动全程接种疫苗和加强免疫接种;对高风险人群,在完成第一剂次加强免疫接种满6个月后可进行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强调“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坚持勤洗手、戴口罩、常通风等良好卫生习惯,加强个人防护。

在优化检测策略方面,方案明确,社区居民根据需要“愿检尽检”,不再开展全员核酸筛查。对有关就诊人员和住院患者、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社区重症高风险人员等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明确社区保留足够的便民核酸检测点,保障抗原检测试剂充足供应,保证居民检测需求。

在调整传染源管理方式方面,方案明确,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不再实行隔离措施,不再判定密切接触者,不再划定高低风险区。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实施分级分类收治要求,未合并严重基础疾病的无症状感染者、轻型病例可采取居家自我照护,其他病例应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

当前,我国正加快构筑基层保健康防线,预防和减少新冠病毒感染重症发生。方案明确了流行期间采取的紧急防控措施。在疫情流行期间,结合病毒变异情况、疫情流行强度、医疗资源负荷和社会运转情况综合评估,适时依法采取临时性的防控措施,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人员流动,减轻感染者短时期剧增对社会运行和医疗资源等的冲击。来源:新华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河南省征兵工作条例》规定,现将我县2023年度兵役登记工作公告如下:

一、兵役登记对象:常住户口在本县范围内,2023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2023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7周岁未满18周岁男性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生,本人自愿的也可进行登记。初中毕业年龄在20周岁(含)以内、高中毕业22周岁(含)以内、大学毕业在24周岁(含)以内的男性公民,未经过兵役登记的进行补登,已登记的进行核对。女青年和退伍军人不登记。

二、兵役登记方法:1.携带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号码、本人或家庭联系手机,到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兵役登记站进行兵役登记;2.个人自行进入“河南征兵”(微

信号:henanzhengbing)点击下方“我要报名”进入“兵役登记”或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点击右侧“兵役登记(男兵)”,按要求真实、完整填写基本信息,登记后凭身份证或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前往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进行现场确认,领取《兵役登记证》。

本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前往登记的,可由其亲属或者所在学校、单位代为登记。往年漏登的,须进行补登。已参加过兵役登记,但其常住户籍所在地变迁的,须办理变更手续。

三、兵役登记时间: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四、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要依法组织或督促适龄公民及时参加兵役登记。在职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视为出勤。适龄公民如拒绝、逃避兵役登记,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者升学。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阻挠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经教育不改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宝丰县2023年兵役登记公告

五、逾期没有办理兵役登记或年度审核手续的适龄公民,须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说明原因。凡不参加当年网上兵役登记的适龄公民,均不能被兵役机关和基层单位推荐,确定为预征对象。

兵役登记依托全国征兵网实施,于6月30日前截止。逾期将无法受理网上兵役登记,兵役机关也无法办理相关手续,尤其是未进行兵役登记的大学新生(男生)将无法到大学注册入学,办理学籍等手续。

请广大适龄青年抓紧时间进行兵役登记。

宝丰县征兵办公室联系电话:0375-5372939。

宝丰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3年1月1日